



安全理事会

第六十二年

临时逐字记录

第五六五九次会议

2007年4月12日星期四下午7时10分举行
纽约

- 主席:** 埃米尔·琼斯·帕里爵士 (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)
- 成员:**
- 比利时 凯奈斯先生
 - 中国 李军华先生
 - 刚果 奥基奥先生
 - 法国 德里维埃先生
 - 加纳 扬基先生
 - 印度尼西亚 克莱布先生
 - 意大利 曼托瓦尼先生
 - 巴拿马 苏埃斯库姆先生
 - 秘鲁 查韦斯先生
 - 卡塔尔 苏莱提先生
 - 俄罗斯联邦 萨洛夫先生
 - 斯洛伐克 姆利纳日先生
 - 南非 桑库先生
 - 美利坚合众国 麦克布赖德先生

议程项目

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

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。定本将刊印在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》。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。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，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，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（C-154A）。



下午 7 时 10 分开会

通过议程

议程通过。

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

主席（以英语发言）：我谨通知安理会，我收到了阿尔及利亚代表的来信，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。按照惯例，并征得安理会同意，我提议根据《宪章》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审议，但无表决权。

没有人反对，就这样决定。

应主席邀请，优素菲先生（阿尔及利亚）在安理会议席就座。

主席（以英语发言）：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。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。

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，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：

“安全理事会最严厉地谴责 2007 年 4 月 11 日在阿尔及尔发生的两起造成大量伤亡的携弹自杀攻击，并向这些令人发指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受害者及其家人，向阿尔及利亚政府和人民，表示深切的同情和慰问。

“安全理事会强调，必须把这些应受谴责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实施者、组织者、资助者和支持者绳之以法，并敦促所有国家根据国际法及第 1373（2001）号和第 1624（2005）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，在这方面与阿尔及利亚当局积极合作。

“安全理事会重申，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，任何恐怖主义行为，不论其动机为何，在何地、何时发生，何人所为，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。

“安全理事会还重申，必须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，采用一切手段，打击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。安理会提醒各国：必须确保其采取的任何打击恐怖主义措施都符合国际法，尤其是国际人权法、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所有义务。

“安全理事会再次表示决心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为其规定的职责，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。”

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，文号为 S/PRST/2007/10。

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。

下午 7 时 15 分散会